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同意聘任潘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。

潘鑫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8日

附件：

潘鑫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82年生，本科学历，园林学学士学位；2005年入职公司，历任项目经理、工程总监、总裁助理、市政事业部总经理职务；现任公司建设事业部西南区域总裁、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。

潘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